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 JW 萬豪酒店3樓 Aberdeen 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配發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證及債權證)；
- (b) 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途徑)或發行股份，以下情況除外：(1)配售新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3)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利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及(4)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其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採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通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內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由本公司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最多可達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須一併計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D.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發行總面值共港幣750,000,000元)；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可換股債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可換股債券面值結餘之10%及該授權乃根據上文(a)節所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根據第3項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任昌洪先生、任澤明先生及朱樹豪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昌洪先生、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樹豪博士及任佩銘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王少平先生及葉天養先生組成。